

##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声明： 该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

【明慧网】2001年1月23日（除夕）下午，天安门广场“突发”5人自焚事件。事发仅2小时，新华社以超乎寻常的速度向全世界发出英语新闻，声称“自焚者是五名法轮功学员”。央视紧跟着推出了攻击法轮功的“自焚新闻”、“焦点访谈”。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：该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

2001年8月14日，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上，天安门自焚案被当场揭穿。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发言说：“我们的调查表明，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……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（天安门自焚案）的录像片，并从中得出结论，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。”面对确凿证据，中共代表团哑口无言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

法轮大法，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从家乡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。◇



中共自编自导天安门自焚事件，以达到民众仇恨法轮功的目的。

## 恭祝师父中秋快乐



## 长春法轮功学员及家乡百姓 恭祝法轮功师父中秋快乐

【明慧网】在中秋合家团圆的日子里，遍布中国大陆三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法轮功学员们，感恩李洪志师父再造之恩，遥拜师尊中秋节快乐！

长春法轮功学员恭祝师尊中秋快乐！他们表示：又到中秋月圆时，让这中秋的明月将弟子的祝愿与感激带给师尊：弟子恭祝慈悲伟大的师尊中秋快乐！感恩师尊的慈悲救度！弟子期盼着与师父相聚的时刻！

一位学员说：“当日晷走过了一天又一天，法轮功学员们更加感激恩师！一个又一个的春秋过去了，迷茫的生命已经不知道人生的目的地，只是在那夜深人静的时刻，在心底似有一丝丝的涟漪，我到底是谁，我为什么是我？！梦中惊醒，腮边似乎挂着冰冷的泪水。是师尊，把我们从梦中唤醒，是师尊，引我们登上归途。此生此世，永志不渝，紧跟师尊，坚修到底！朝闻道，夕可死！万语千言，表述不尽对师尊的感恩！正法必成！愿

有缘众生皆得救度！”

一学法小组学员说：“我们庆幸今生能成为法轮功学员，助师正法是我们的使命，我们要珍惜这万古机缘，不管时间多久，我们都将永远跟随师尊走好这最后的正法之路！修心内找妄念清，学法炼功真清静。玄妙不言溶法中，处处为他无止境。”

长春家乡百姓在中秋传统节日，表达对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感佩。

“我们是来自三个家庭的八位长春家乡百姓，赵氏父子三人、夫妻和念研究生的儿子，及一对老夫妇，在此恭祝法轮功创始人李大师中秋快乐！”

大陆疫情严重期间，我们遵循您弟子的告诫，诚心默念“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！”我们渐渐明白了法轮大法是来救人的，谢谢李大师！谢谢法轮大法！谢谢法轮功学员！”◇

#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局长冯刚迫害法轮功的罪行

【明慧网】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反迫害 23 周年期间，38 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向本国政府递交了最新一批迫害者名单，要求依法对这些恶人及其家属禁止入境、冻结资产。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局长冯刚，在此次递交的名单当中。

这些国家包括美国、加拿大、英国、澳大利亚及新西兰、法国、意大利、西班牙、荷兰、波兰、比利时、瑞典、奥地利、爱尔兰、丹麦、芬兰、捷克、葡萄牙、希腊、匈牙利、斯洛伐克、卢森堡、克罗地亚、斯洛文尼亚、拉脱维亚、爱沙尼亚、塞浦路斯、马耳他、日本、韩国、印度尼西亚、瑞士、挪威、列支敦士登、以色列、墨西哥、智利及多米尼加。

冯刚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出生，吉林敦化人。二零一二年四月，任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委员、政委；二零一五年六月，任吉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，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；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，任吉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、副厅长，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，主持省监狱管理局工作。

主要罪行：

吉林省是迫害法轮功情况最严重的省份之一，据明慧网统计，在二零一六年，证实中国大陆至少有 109 所监狱曾使用暴力酷刑，强制“转化”迫害法轮功学员。对法轮功学员迫害严重的部份监狱中，吉

林省就有五所监狱，它们是：吉林省第二监狱（吉林监狱），吉林省女子监狱，吉林省四平监狱，吉林省公主岭监狱，吉林省铁北监狱。冯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任省监狱管理局书记、局长至今，积极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政策，据不完全统计，至少有 14 名法轮功学员在监狱被迫害致死，其中吉林省女子监狱 8 人，公主岭监狱 6 人。

吉林省女子监狱是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，受中央“610”办公室和吉林省“610”办公室操控，对吉林省内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强迫洗脑，在监狱特殊封闭的环境里，吉林省女子监狱监狱长、监区长、警察操纵和利用刑事犯人和帮教以极其邪恶、残忍、阴险、卑鄙、恶毒的邪恶手段实施残害，一笔笔血债和人伦惨剧罄竹难书；所用的酷刑其血腥残忍程度令人发指。如强行给来例假的学员五马分尸（见下图）酷刑迫害、强行给学员抻床、吊挂、毒打、开飞机、浇凉水、电棍电等迫害，种种血腥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致死、致残、致精神失常、致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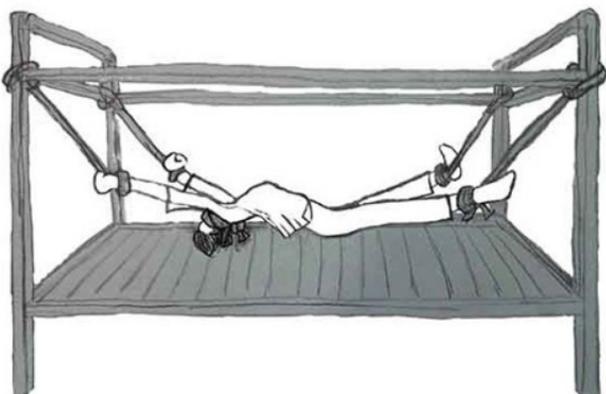
吉林女子监狱因不择手段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被中共吉林省、司法部树为参与迫害的典型。

吉林监狱对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采用多种酷刑迫害，实施迫害的手段和方式有：长期坐板、暴力毒打、电刑、关小号、戴械具（反背手铐和连体脚镣）四肢固

定、用烟熏、用针扎、拳打脚踢、塑料管抽打、用脏布堵嘴、开水烫、弹眼珠、掐睾丸、上抻刑（五马分尸）（见左下图）、吊铐、上大挂、捆绑、野蛮灌食、灌盐水、剥夺睡眠等二十多种酷刑。手段残忍、毒辣、阴损。

吉林监狱对被判重刑的法轮功学员，特别是不配合邪恶、不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，他们都要用酷刑迫害致伤、致残之后，他们就把这样的法轮功学员强行送到监狱医院加重迫害，注射不明药物，导致的症状是腹水，象怀孕七、八个月的样子，全身消瘦，脑袋耷拉着，全身无力。医院往往诊断为中毒性肺结核、肺空洞、腹水，五脏六腑腐烂，无药医治。

公主岭监狱里除了设有许多监区外，还有一个禁闭室，专门用来迫害坚定的法轮功学员。禁闭室的地面比外面低一米左右，室内极其阴暗潮湿，冬天里面温度极低。窗户上挂着黑窗帘，墙壁和地面都是隔音的，里面设有死刑床。法轮功学员不转化就被铐在死刑床上抻。将人的手腕和脚踝用铁环固定，抻得紧紧的，全身动不了。如还不转化就用几个电棍同时往身上电，如果喊就用胶带封嘴。迫害手段还包括：电击、群殴、毒打、不让睡觉、关禁闭（所谓的小号）、上固定床（死人床），用四个刑事犯包夹一名法轮功学员、每天强迫干奴工十多个小时等等。◇



图：吉林省女子监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酷刑演示：抻刑（古时叫车裂），将人悬空，五马分尸状，向四外用力，受害者肌肉、筋骨、内脏被抻拉，生不如死，惨状目不忍睹。



恶人冯刚